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什财社【2023】9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喀什市民政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3〕2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569 万元，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。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

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，分别核算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4. 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喀什市财政局  
2022 年 6 月 15 日



---

抄送：喀什市审计局

---

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 1:

##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补助名称	拨付资金金 额（万元）	直达资金标识
1	喀什市民政局	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（第 二批）的通知	2569	01 中央直达 资金

附件 2:

##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预算单位		喀什市民政局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		柯尤木·阿西木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预算 总额:	2569	其中: 财政 拨款	2569	其他资金		0	
项目总体目标		喀什财社[2023]98号文件下达资金2569万元;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3年喀什市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, 项目总金额为2569万元, 计划保障A-C档城市低保人数21882人, A-C档农村低保人数44588人, 通过实施本项目, 有效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,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条件。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市低保发放人数	≥21882人	计划标准	0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	农村低保发放人数	≥44588人	计划标准	0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质量指标	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	=100%	计划标准	0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	发放覆盖率	=100%	计划标准	0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计划标准	0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前	计划标准	0	5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	资金发放及时率		=100%	计划标准	0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城市低保补助总支出	≤1002.89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0	1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	农村低保补助总支出	≤1566.11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0	9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	有效提升	计划标准	0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改善发放人群生活条件			有效改善	计划标准	0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	≥95%	行业标准	0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